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4969號函訂定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語文競賽（下稱市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 一、市賽承辦單位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而競賽場地使用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 二、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確認評判委員是否為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開條件，則應更換評判委員；如為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市賽承辦單位應於競賽前一日確認評判委員健康情形。競賽當日，如評判委員其中1人因病無法報到評分時，則不另聘其他人員遞補。
- 五、市賽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
- 六、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中等學校學生組」承辦單位應於賽前將領（隨）隊人員識別證發放給各參賽學校，每校限1張（領隊人員1張）為原則，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如該校之英語戲劇參賽隊數為2隊，則發放給每隊3張識別證（即領隊人員1張及隨隊人員2張）。

參、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恕不開放非上開人員（如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等）入場。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2）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
- 二、前開人員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出示3劑疫苗接種證明或2劑疫苗揭種證明及快篩陰性或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1），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 三、凡屬以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

(一) 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二) 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三) 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四、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五、如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並請該員至鄰近超商或藥局購買配戴。以下情形承辦單位得提供口罩：

(一)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遺失口罩。

(二)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口罩破(汙)損或鬆緊帶斷掉。

六、為紓緩人潮及避免入場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報到時間，請競賽員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

七、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依競賽項目錯開，以避免同一時間大批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八、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1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2.25平方公尺/人)。而進入「競賽場地」後，如有人員不依規定佩戴口罩，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視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九、考量部分人員佩戴口罩有過敏或使用後因汙損需更換之情況，得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十、參加各項競賽之競賽員(不分動靜態)，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十一、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窗戶每扇各開約15公分，而前、後門保持關閉狀態，冷氣於競賽開始前30分鐘開啟，直到當天競賽結束。如競賽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則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並開啟風扇直到競賽結束。

- 十二、 競賽中，如冷氣突然停止運作時，則競賽場地內窗戶全開（倘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前、後門仍保持關閉狀態，並開啟風扇直至競賽結束。
- 十三、 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症狀（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附件1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防範新冠肺炎入場健康聲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隨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競賽項目 (僅限競賽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p>請問您過去7天是否有下列情形（以競賽日為基準）：</p> <p>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p> <p>2. 是否去過國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請填國家/地區）</p> <p>3.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4. 是否屬於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簽名：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p>			
日期：111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該競賽項目之賽程無論為一或二階段，凡競賽當日需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皆須事先填寫健康聲明書。
- 前開「身分別」所臚列之人員於報到時，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
- 健康聲明書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
以下緣故（請勾選）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